

供货合同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中医医院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一、供货范围：净化机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

二、交货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机场道 10 号。

三、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货到现场。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含税）为 13953.24 元，大写：壹万叁仟玖佰伍拾叁元贰角肆分。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货物质量。

2、指派特定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协调配合；对乙方的工作所需给予支持及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的历史数据资料、系统图纸等。

3、货到现场后，甲方应在到货明细单及相关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4、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应符合甲方要求、质量良好，保证合理的精度。

2、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责任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立即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并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7 日内提供事由详情及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或者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事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由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其他约定

- 1、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合同生效

1、双方确认，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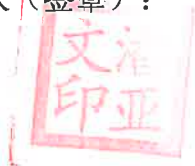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中医医院
(盖章)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日



附件 1

供货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台机组 (包含初效板式过滤器 4 块, 中效袋式过滤器 4 块)						
1	板式初效过滤器	290*595*46 (mm) 效率 G4(EN799)	块	12	80	960
		290*493*46 (mm) 效率 G4(EN799)	块	12	80	960
		595*595*46 (mm) 效率 G4(EN799)	块	12	128	1536
		493*595*46 (mm) 效率 G4(EN799)	块	12	115	1380
2	袋式中效过滤器	490*592*381 (mm), 效率 F8(EN799), 袋数 5P	块	12	170	2040
		592*592*381 (mm), 效率 F8(EN799), 袋数 8P	块	12	200	2400
		287*592*381 (mm), 效率 F8(EN799), 袋数 4P	块	12	128	1536
		287*490*381 (mm), 效率 F8(EN799), 袋数 4P	块	12	128	1536
3	小计		块	96		12348
4	税金 (13%)					1605.24
5	含税合计 (含机组每月更换 1 次过滤器, 共计 12 次)					13953.24